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 公允性的说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8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手付通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

范围一致;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 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 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 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